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威志

記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71 019- 01	請清查補校學生資料，若有 15 歲以下學生，請學校立即啟動家訪程序並做通報回覆。	教育局	經查本市補習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無 15 歲以下學生。爾後倘有 15 歲以下補校學生，將依委員建議，請學校立即啟動家訪程序，並通報回覆。	解除列管
1071 019- 02	1.請特別針對有關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辦理情形(如:網絡聯結、公私部門或與民間跨越合作活動)，	教育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強化宣傳方式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與活動辦理情形: 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包含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傳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其他課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p> <p>2.強化新住民活動宣傳。</p>		<p>程，共 6 大類，共辦理 356 場次；其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計 102 場次、人文鄉土課程 20 場次、家庭教育課程 37 場次、法令常識課程 4 場次、多元培力課程 168 場次、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25 場次。</p> <p>二、宣傳方式強化</p> <p>1. 「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www.tcniew.org.tw/)網站內設有「一手消息」專區，提供各單位舉辦之新住民相關活動訊息；「課程介紹」專區，可讓新住民查詢各項課程與活動資訊；亦有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簡介及相關資源網站連結，讓新住民能獲取豐富資訊，營造學習型社會，達成終身學習願景。</p> <p>2. 並透過本市親子閱讀協會、艾馨婦女協進會等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以利更多新住民人口知曉各項活動訊息。</p>	
1071 019- 04	請依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課程提出補充資料。	勞工局	一、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本市觀光旅遊業之人才需求，本局為協助有意願從事新南向觀光旅遊產業之新住民擁有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時所需具備之觀光旅遊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得以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運用本身語言優勢順利投入相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培養其成為旅遊輔助人才，提升其在臺灣的就業競爭力，更進而考取導遊資格，以增加本市之新住民就業及學習機會。</p> <p>107 年度特辦理「語言暨旅宿觀光產業班」，課程內容包括觀光語言學習、旅宿觀光相關產業實務課程及參訪，每梯次課程共計 30 小時，共辦理 2 梯次，相關課程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課程(共 2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光語言學習：本課程包括觀光應用會話及旅遊專有名詞實務與翻譯運用，使學員能具備導覽翻譯解說能力。 2.旅宿觀光產業介紹：課程內容規劃有導覽翻譯解說技巧、國際禮儀、旅遊導覽達人解說技巧與經驗分享、急救常識、心肺復甦術與 AED 使用、觀光心理與行為、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行政與法規、遊程規劃、旅遊成本分析。透過旅宿觀光產業現況解說及未來發展趨勢，讓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學員對該工作前景有初步了解，瞭解職場實際狀況及該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與職場性格，藉以對工作能有基本認知。</p> <p>(二)參訪(共 8 小時)</p> <p>安排至相關職業場所（旅行、旅宿業者或機場運作參訪等）進行參訪，希望能透過參訪工作場所，讓參與之新住民了解產業特性以及工作技巧與發展。</p> <p>二、參訓學員統計分析(計 2 梯次，每梯次 8 人次，計 16 人次。)</p> <p>(一)性別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205 1190 1402"> <thead> <tr> <th>性 別</th> <th>人 數</th> <th>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td> <td>2</td> <td>12.5%</td> </tr> <tr> <td>女</td> <td>14</td> <td>87.5%</td> </tr> <tr> <td>合 計</td> <td>1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身分別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458 1190 1655"> <thead> <tr> <th>身 分 別</th> <th>人 數</th> <th>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住民</td> <td>10</td> <td>62.5%</td> </tr> <tr> <td>其他對象</td> <td>6</td> <td>37.5%</td> </tr> <tr> <td>合 計</td> <td>1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學歷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711 1190 1998"> <thead> <tr> <th>學 歷</th> <th>人 數</th> <th>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職</td> <td>4</td> <td>25%</td> </tr> <tr> <td>專科</td> <td>4</td> <td>25%</td> </tr> <tr> <td>大學</td> <td>7</td> <td>43.75%</td> </tr> <tr> <td>研究所或 以上</td> <td>1</td> <td>6.25%</td> </tr> </tbody> </table>	性 別	人 數	比 率	男	2	12.5%	女	14	87.5%	合 計	16	100%	身 分 別	人 數	比 率	新住民	10	62.5%	其他對象	6	37.5%	合 計	16	100%	學 歷	人 數	比 率	高中職	4	25%	專科	4	25%	大學	7	43.75%	研究所或 以上	1	6.25%	
性 別	人 數	比 率																																									
男	2	12.5%																																									
女	14	87.5%																																									
合 計	16	100%																																									
身 分 別	人 數	比 率																																									
新住民	10	62.5%																																									
其他對象	6	37.5%																																									
合 計	16	100%																																									
學 歷	人 數	比 率																																									
高中職	4	25%																																									
專科	4	25%																																									
大學	7	43.75%																																									
研究所或 以上	1	6.25%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合計	16	100%	
			(四)年齡分析			
			年齡	人數	比率	
			31~40歲	8	50%	
			41~50歲	6	37.5%	
			51~60歲	1	6.25%	
			61歲以上	1	6.25%	
			合計	16	100%	
			三、本案學員參與踴躍，不論是新住民或其他對觀光旅遊產業及新南向語言有興趣者，此活動均具有良好之效益。108年度持續辦理3梯次，預計45人參加。			

柒、工作報告：洽悉。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中輟生與中離生是否可列出執行數據並進行成效分析，
提請討論。（提案人：吳信委員）

一、教育局回覆：本局將就中輟生的就學以及中離生的就學、就業
部分之輔導成效，擬於下次會議以口頭進行報告。

決議：通過。

案由二：烏日區旭光國小舊校區由約0.5公頃是屬市府公有地，於
2年前搬到新校區後，舊校區儼然成為治安死角，是否可以請
教育局委託由旭光國小代管，並規劃有效利用，並請警察局加
強該局的巡邏，提請討論。（提案人：吳信
委員）

一、教育局回覆：該地已由旭光國小代管，至於校地的活化與有效

利用會再進行更縝密討論研商，並且將該地點納入優先規劃。

二、警察局回覆：本局會請烏日分局加強巡邏，必要時將設置巡邏箱來防範可能的犯罪行為。

決議：通過。

玖、散會：上午11時10分。